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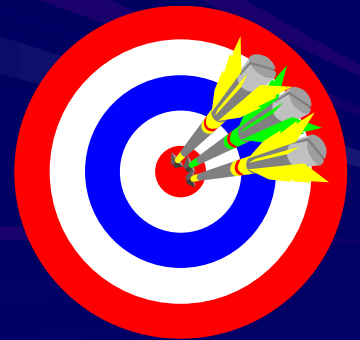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背景資料

-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
- 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通過一億元的撥款申請
- 二零零二年二月推出

資助計劃目的

- 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在境外市場的競爭力；
- 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



誰合資格申請

-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
- 合資格項目
- 合資格申請機構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

採用世界貿易組織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分類：

- 會計及有關服務
- 法律及有關服務
- 工程和與基礎建設有關的服務
- 地產服務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續〕

- 醫療及牙科服務〔包括中醫藥〕
- 獸醫服務
- 輔助醫療服務
- 設計〔包括平面、產品、室內和時裝設計〕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續〕

- 工商顧問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管理、資訊科技及公司財務等的顧問服務〕
-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合資格項目

- 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
- 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包括舉辦研討會、會議、以專業知識為題材的培訓課程、調查研究及推廣項目，例如展覽會等
- 如項目已獲得或將獲得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的撥款，將不會獲本計劃考慮



不獲資助的項目舉例

- 基本技能的課程〔例如：一般語文或電腦課程〕
- 其它機構已有舉辦的活動
- 商業性質的項目〔例如：為產品發展購物網站〕
- 為機構設置網站

合資格申請機構

- 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及研究院所，它們必須：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及
 - 屬非分配利潤性質

合資格申請機構〔續〕

- 政府資助機構亦可申請，但必須符合下列條款：
 - 與非資助團體一同作出申請，並得到它們的現金贊助，贊助款項不能少於項目成本的**10%**；及
 - 撥款不可用以支付現有職員薪酬

資助款額

- 總撥款為一億港元
- 每個獲批項目最高可獲資助**200**萬元
- 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



財政預算一般準則

- 策劃周全 / 符合經濟效益
- 善用現有資源〔例如：人手、機器設備、定期會訊等〕
- 所有開支必須有充分理據〔例如：需詳列聘用顧問的理由，顧問的工作範圍，日數及薪酬等〕

可包括的開支項目

- 因推行項目而增聘的人手及額外購買的機器設備
- 直接開支項目〔包括消耗品、外聘顧問費用、項目成果的製作及推廣費用〕
- 項目小組成員或研討會講者的交通費

不可包括的開支項目

- 設立辦事處
- 應酬費用〔例如：膳食〕
- 比賽的現金獎
- 以個人 / 公司名義參加考察團 / 貿易訪問團的費用
- 為研討會購買筆記簿型電腦或攝錄機
- 與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有關對等資助的原則

- 申請機構必須最少承擔項目成本的**50%**
- 承擔的款額可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支付
〔例如：人手開支〕



有關對等資助的原則〔續〕

- 從推行計劃中所得到的收入，例如銷售項目成果可作為承擔款額，但：
 - 收入的計算不能高出成本；及
 - 預算必須有合理的根據
- 第三方贊助〔包括現金或實物形式〕均可作為承擔款額

發放資助款項及項目報告

- 若項目的資助額為**20萬元**或以下，或於一年內完成
 - 一次過發放
 - 如有需要，秘書處將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進度報告

發放資助款項及項目報告

- 若項目的資助額為**20**萬元以上，及需時一年以上完成
 - 分兩期發放
 - 需於發放第二期款項兩個月前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結算報告

發放資助款項及項目報告〔續〕

■ 所有項目

- 須在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項目報告及經審核的最終帳目結算報告



行政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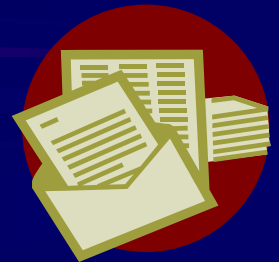
- 獲資助機構須簽訂由政府擬備的協議
- 開設一個獨立及帶利息的銀行帳戶，以處理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收支
- 剩餘款項須退還政府

行政細節〔續〕

- 機器設備通常由申請機構擁有
- 知識產權屬申請機構擁有，但政府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作教育或非牟利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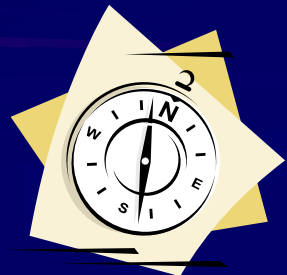
申請手續

- 機構每年最多可提交十份申請
- 申請表格及有關資料可以郵寄、專人遞交或以電郵方式〔需有電子核證證書〕提交
- 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公佈結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申請期

申請期	暫定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2009年7月至9月	2009年11月
2009年10月至12月	2010年2月
2010年1月至3月	2010年5月
2010年4月至6月	2010年8月



評審

- 評審委員會
- 評審準則

➤ 申請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評審申請的主要準則如下：

✓ 申請項目的效益

- 申請項目是否有潛力加強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在內地或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或提高本地專業服務的水平；

評審〔續〕

- 申請項目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對相關專業服務行業有實際裨益；

✓成本效益

- 申請項目能否令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專業人士受惠或申請項目能否透過相關行業令社會顯著得益；
- 申請項目的成本與預期成果是否大致相稱；

評審〔續〕

✓ 申請項目的推行

- 根據申請機構的經驗、條件、往績和投入項目的資源，評定申請機構是否有良好的項目管理能力；
- 申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策劃周全；
-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評審〔續〕

✓ 申請項目的推行〔續〕

- 申請項目能否在兩年內完成。若否，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在資助計劃停止資助後，仍能繼續推展有關項目；
- 申請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進行的工作重複；

評審〔續〕

✓ 其他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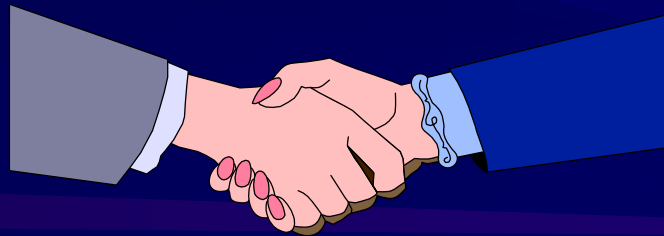
- 申請項目是否屬於申請機構的一般業務範圍，而不應由資助計劃撥款資助；以及
- 在釐定申請項目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受惠人士能否合理地分擔項目成本。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網址:
www.cedb.gov.hk/citb/psdas
- 申請表
- 申請表格樣本
- 申請手續〔包括緊急的申請〕
- 常見問題
- 獲批申請項目的資料

服務站

- 秘書處由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設立服務站，為機構就申請事宜提供協助
- 歡迎致電 **2918 7593** 查詢有關服務



謝謝